



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4-03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45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4-039

项目名称：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 万元

最高限价：109.68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资格条件：

6.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6.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公路局

联 系 人：颜先生

地 址：西宁市五四大街 72-6 号

联系方式：0971-618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

项目联系人：张晓璟

电 话：0971-45117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4-039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
	采购人	青海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	110.00万元
	最高限价	109.68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4座桥梁），主要包括：位移（主梁竖向、横向）、伸缩缝（梁端位移）、裂缝监测、数据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将单桥监测系统接入省级平台；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关大街支行 账号：105013973458 行号：104851003334 交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1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

		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大写）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小写）15700.00元 账号：0701 2010 0024 3515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 PC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400-0878-198; 4、监督单位: 青海省财政厅 电话: 0971-3660353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首次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
- （15）最终报价表
-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服务方案
-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

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

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 水平	58 分	技术服务方案（52分）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及任务描述，就项目服务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 要求的理解正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内容完善的服务方案包含：① 工作目标与任务 ② 工作对象与内容 ③ 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 ④ 硬件安装、系统调试 ⑤ 系统运行维护与数据分析 ⑥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 ⑦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⑧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6.5分，满分52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监测设备、仪器（6分）根据对本项目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理解和实际选用设备，设备的选型及安装措施先进，安全，合理，能充分满足桥梁健康监测要求，包含：① 专业监测设备；② 监测仪器；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3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软件开发能力	2 分	软件开发能力（2分） 供应商具有结构物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10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 1 个独立完成过的类似业绩（功能相同）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 4 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并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拟派其他专业人员配置	6 分	技术负责人（3分）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类似项目（功能相同）的技术负责人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其他专业人员（3分） ① 具有交通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②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安全证书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③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计划完善、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包含：① 售后服务期 ② 应急响应时间（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比较，时间最短得 2.5 分，按时间长短排序递减 0.5 分，时间最长得 0.5 分）③ 服务内容④售后人员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

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青海省公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供应商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项目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供应商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如果有）；

（4）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5）技术规范（如果有）；

（6）图纸（如果有）；

（7）响应文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期：轻量化监测服务期限为 2024 年度，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5.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 合同履行地点：青海省公路局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具体监测点）

8.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9.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签约合同价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10. 合同支付约定：一次性支付

11.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在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方案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费用。（一次性支付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退还后，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2.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召开《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评审会，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评价桥梁轻量化监测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1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1年。

14.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所需的工作条件。

15. 供应商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

1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7. 本协议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采购项目廉政合同书

采购项目廉政合同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的项目法人青海省公路局（项目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廉政制度，成立廉政建设领导工作机构，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和形式多样的廉洁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同时选荐业务能力强的党风廉政监督员和纪检委员开展日常监督，及时反映上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代建队伍。

3. 中标人的义务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尤其是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吃、住方面产生的费用须严格按照供应商从业规范执行。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中标人不得为采购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定期（一年两次）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验收考核办法》准备台帐资料，主动报项目办备案，送纪检监察部门验评。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履约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人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中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监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 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采购人以下等同“甲方”，中标人以下等同“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

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

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两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

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

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3.5 履约保证金退还后，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3.6 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专用条款

说 明：

1. 采购人在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及相关格式〉的通知》（青财采字[2017] 2048 号）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时，是按照货物类的范本进行编制并备注了“以实际合同为准”。现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合同通用条款”明确“合同专用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合同通用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服务类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合同专用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合同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合同专用条款”可对“合同通用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合同通用条款”中用“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合同专用条款”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补充和细化以下内容：

1.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服务的对象，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

1.1.2 采购人：指委托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采购人为青海省公路局，即服务合同的甲方。

1.1.3 中标人：指承担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即服务合同的乙方。

1.1.4 服务：中标人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桥梁轻量化监测服务。

1.1.5 项目负责人：指中标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服务的全权负责人。

1.1.6 一方：指采购人或中标人。

1.1.7 双方：采购人和中标人。

1.1.8 服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规范、规程、采购人与中标人就本合同签订的其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9 服务规范、规程：指采购人给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服务的标准、规范、规程。

1.1.10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指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依据监测结果出具的书面报告、通知、意见等文件。

2. 检验验收

2.1 监测完毕后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召开《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评审会，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评价监测与数据分析报告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2 中标人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予以补充完善，符合验收要求，监测数据

与目前使用的系统相匹配，并能达到导入、导出及分析等的要求。

2.3 验收的主要内容。

2.3.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内容主要如下。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主要内容为桥梁轻量化监测数据是否齐全，准确、监测报告是否全面详实。

2.3.2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是否符合商务要求。

2.4 履约验收标准：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7）及相关规范、标准。

3. 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方案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费用。（一次性支付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4.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银行。

4.4 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中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4.5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4.6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监测完毕并通过评审且中标人收到全部监测服务费用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支付 100%监测服务费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7 履约保证金退还后，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4.8 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4-039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项目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 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服务时间（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备注
合计总价（元）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1、提供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5：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 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服务时间（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其他声明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单价。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费、管理费、车辆通行费、交通安全保障费、资料编制费、保险、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功能相同），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4座桥梁），主要包括：位移（主梁竖向、横向）、伸缩缝（梁端位移）、裂缝监测、数据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将单桥监测系统接入省级平台；

2. 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年8月-2024年12月

2.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青海省公路局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具体监测点）

2.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在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方案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费用。（一次性支付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退还后，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2.4 **规范、标准要求：**依据《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7）及相关规范、标准。

2.5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服务内容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和相关资料。